

寻乌县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机构职能及组成

寻乌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，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，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机关内设政治处、综合办公室、法警大队、审判管理办公室四个司法政务部门，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庭、行政审判庭、执行局、立案庭五个审判业务部门，有澄江、留车、长宁、晨光四个基层人民法庭

（二）人员结构

共有预算单位 1 个，编制人数 58 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 58 人；实有人数 54 人，其中：在职人数 54 人，包括行政人员 54 人、退休人员 19 人。

（三）部门收支情况

本部门 2021 年预算收入 1661.94 万元，预算支出 2780.62 万元，其中政法转移专项资金 291.83 万元。

（四）部门目标实现情况

我院近年来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，优化预算管理流程，对项目资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，按照财政要求进行会计核算，并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制度。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时跟进，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纠正，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。以“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”为工作目标，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，着力加强队伍建设，

重点突出“公开、公正、为民、廉洁”司法，全力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，增强服务意识，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。

二、评价工作开展

（一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情况

我院严格执行财务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内控制度，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，结合绩效管理要求，理顺和细化资金管理流程，将每项业务中的决策机制、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，融入流程中的每个环节，进行程序化管理和控制。2021年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作为预算资金使用管理的重要工作，对照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逐项开展评价打分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整体结果

通过评价我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7分。2021年我院严格按程序办事，资金额度、项目公开。财政资金下达后，采取由下至上逐级申报审批，手续完备、资料齐全，有公示要求的项目资金，按公示程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；收入管理方面实行了“收支两条线”，杜绝了小金库的存在。支出方面按年初预算执行，资产管理方面实现了归口管理，重大资产处置建立了集体决策机制。大宗货物采购按程序实行政府采购。预决算信息及时进行公开，三公经费开支与上年持平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

（一）投入情况。

2021年我院收入管理已全部纳入预算编制，保障人员经费支出，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，三公经费预算编制按只减不增原则进行编报，专项经费按项目分别编制，为审判和执行工作的正常

运行提供了有效的经费保障。

(二) 执行管理情况

2021年我院按年初编制的预算目标执行，资金执行进度达到了预定目标。项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达到，更新了部分数字法庭及其他办案装备，为提升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提供了物质保障基础，社会满意度明显得到提升。

(三) 支出绩效情况分析

2021年我院结合工作实际，力求在预算管理、固定资产管理、会计核算管理、政策采购实施计划、非税收入执收、监督管理体系等各个环节充分体现八项规定的要求，使我院财务管理工作向规范化发展。通过预算项目资金的安排和到位，有效的保证了我院审判执行职能的履行，有力的打击了违法犯罪行为，促进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，也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肯定。

(四) 存在的问题

通过评价我院整体绩效支出情况达到了预定目标。在编制部门预算时，虽然根据本单位的职能职责和年度计划进行编制，但在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仍存在以下问题。

1. 因无法准确预测办案业务量，以致诉讼费、罚没收入无法在预算编制时对非税收入和有关办案支出准确预算。

2. 部分政府采购项目需根据法院整体安排进行，在实际工作中有些项目无法在编制预算时进行准确上报。

五、整改措施或建议

1.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，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。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，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、不漏项，进一

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。

2. 加强组织领导，增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，尽量细化采购项目，提高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认识，让各部门了解绩效工作，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的条件。

寻乌县人民法院

2022年5月11日